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歌	赵丹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	
传真	0379-63011077	0379-63011077	
电话	0379-63011079	0379-63011079	
电子信箱	wangyaoge@jonhon.cn	zhengquan@jonhon.cn;zhaodan@jonh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专业为航空及防务和高端制造提供互连解决方案,自主研发各类连接产品500多个系列,35万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流体连接器,光电子器件,线缆组件及集成化设备,广泛应用于防务、商业航空航天、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石油装备、电力装备、工业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聚焦连接主业,从单一电连接器,形成电、光、液、集成化等连接产业,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做精做细,在专业领域内不断进行“价值延伸”,迈向产业链高端。在深耕防务领域并持续巩固首选供应商地位的同时,积极深入布局民用高端制造领域,构建了多元驱动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内,防务整体受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下降较多;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显著突破,成长动能持续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2,627,397,016.91	41,246,813,463.82	3.10%	35,569,904,3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88,207,627.08	23,697,612,500.70	2.84%	20,496,289,780.7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386,069,440.13	20,685,528,503.12	3.39%	20,074,439,56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521,960.25	3,354,289,683.06	-35.56%	3,339,290,3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297,979.67	3,278,143,638.34	-35.84%	3,244,635,2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835,267.72	2,149,960,286.48	-27.36%	3,087,812,9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38	1.6091	-36.37%	1.6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08	1.5793	-35.36%	1.5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5.67%	减少6.51个百分点	17.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38,670,164.50	6,344,811,415.59	4,654,289,742.28	5,548,297,7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869,007.13	796,974,981.06	299,924,816.99	424,753,1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419,046.93	786,183,699.92	296,436,415.40	402,258,8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63,206.39	1,448,479,749.72	-930,962,598.96	2,170,261,325.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6%	778,663,507	0	不适用	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5%	162,118,711	0	不适用	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6%	30,909,84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29%	27,347,39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1,007,20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8,262,41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0.83%	17,686,81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7,332,916	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5,234,90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976,9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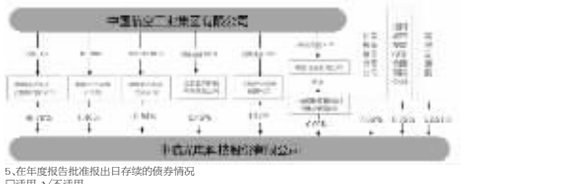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泽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70,0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21%,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9,876.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豪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航先生、李子达先生、张晖先生、徐东伟先生、常国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杨银堂先生、于丽娜女士、刘水丽女士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豪先生

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郭建忠先生、汤振先生、张宗剑先生

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歌女士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该议案需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2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5.75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5亿元

2.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贸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4.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麻振兴,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共计1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6年审计费用预计为89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与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4年4月11日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由航空工业财务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重新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航空工业财务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

因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李森、张航、李子达、张晖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概况

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戈维克大厦8、16、17和18层整层(01-08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戈维克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0937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21100000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占其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66%。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3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7,557,670.84 万元,净资产为1,342,343.15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32,265.95万元,净利润为75,711.0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糟账、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五)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要求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吸收中航光电及其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贷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中航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中航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亦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中航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中航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向中航光电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原则

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交易金额

1.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类金融服务。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在前款约定的交易限额内调整具体上述交易额度。

(三)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公开别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本协议阐述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票同意: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投资目标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的结算平台,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七、风控评估及控制情况

公司对航空工业财务的风险评估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余额为100,831,45万元,贷款余额为87,649.02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发生的采购、销售、提供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085.39万元。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规范与关联方金融业务合作,拟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框架条款内容范围内,在履行自身必要审议程序后,单独与航空工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

2.活动地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互连科技产业社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

3.活动方式:现场参观+投资者交流+进门网络直播

4.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李森先生;民品业务副总经理汤振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歌女士;独立董事杨银堂先生、于丽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现场参会

(1)电话/邮箱/网页报名

报名电话:0379-63011079/63011075

报名邮箱:zhengquan@jonhon.cn

报名网址:https://s.comein.cn/u3a1z8f7

(2)二维码报名

现场参会报名二维码

2.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e4z1upmc,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录“进门”APP或“进门平台”小程序,搜索“002179”进入“中航光电(002179)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申请参会。

线上会议申请参会二维码

3.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4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534184

4.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4月1日9:00止。

三、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邮箱地址:zhengquan@jonhon.cn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实际情况,1400名激励对象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等原因,拟回购注销17,181,264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内容进行修订,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42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24.6297万元。	修订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74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0,024.629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
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讨论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列报在会议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项重点说明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应分项重点说明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讨论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或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项重点说明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应分项重点说明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9号》(财会[2025]32号)。《准则解释19号》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根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解释。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